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113.08.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3.08.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4.06.30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11.26

一、依據：

- (1) 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 113年0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3)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 (1) 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學分及畢(修)業事宜。
- (2) 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組織：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部別分設委員，其成員如下：

- (1) 高中部設委員11人，組成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生輔組長、輔導教師1人、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
- (2) 國中部設委員11人，組成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生輔組長、輔導教師1人、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
- (3) 國小部設委員11人，組成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小部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教務組長、學務組長、輔導教師1人、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
- (4) 雙語部設委員11人，組成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雙語部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生輔組長、輔導教師1人、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

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4、辦理事項：

- (1) 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制度。
- (2) 新生、轉學生、轉科生及復學生成績及學分認定與學分列抵審查。

1. 學分列抵原則：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列抵。
- (3) 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A. 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數登記。
 - B.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參加測驗及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4) 有關科目內容相近之認定，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2. 成績採計方式：

-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者(以多抵少)，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者(以少抵多)，不足之學分數，得以參加測驗或補修之成績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審查認定後，成績登錄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或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 (3)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之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

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3. 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1節(學時)抵免1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三)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之審查。

1. 畢業資格審查原則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A.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款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B. 為避免學生因未請假造成缺曠課超過三分之一，學生補請假應於畢業審查會議召開日前7個工作日中午12:30前將假卡送至學務處。

2. 修業資格審查原則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達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運作：

(1)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代理之。

(2) 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使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